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4月16日10時41分至12時31分；14時07分至15時50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陳秋萍議員、陳碧玉議員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龍介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開幕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本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70天，進行市長施政總報告及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告等。

今日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 二、市長施政總報告
- 三、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及其他
- 五、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

一、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詳議事日程表)

(一)取消專案報告-「市府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及施政方針」。

(二)4月20日下午議程修正為：專案報告「本市市地重劃等新開發區域六大管線規劃及施工計畫」。

(三)4月21日上、下午議程修正為：專案報告-「本市綠能產業(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與水資源運用現況之探討」。

二、4月21日上、下午議程：專案報告-「本市綠能產業(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與水資源運用現況之探討」。有關南區設置大面積太陽光電設備，是否阻礙南區整體發展等問題，請市長指派一位副市長暨農業局、經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報告。

三、4月30日議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文化局(含臺南市美術館營運狀況)，請美術館董事長暨館長列席說明。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2次程序委員會)

一、審定結果：

(一)第一次程序委員會

1、其他事項：

(1)關於各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本會期依照委員會順序民政、財經、教育、

建設、保安、工務委員會，下會期則調整依序為建設、保安、工務、民政、財經、教育委員會，爾後依此類推。

(2)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尊重委員會召集人決定在永華或民治召開。

(3)本會於進行市政總質詢議程，非質詢議員可否在民治議事廳同步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請法規研究室行文向中央請示。

(二)第二次程序委員會

1、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墊付款案計有民政 5 案、教育 5 案、建設 12 案、保安 1 案、工務 5 案，合計 28 案提請大會審議，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2、其他事項：

請市府農業局、環保局儘速依上次臨時會(第 8 次)決議，提供李宗翰議員所提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補充資料予本會。倘有空礙難行之處，亦應向李宗翰議員充分說明與溝通，以期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審議。

二、大會決議：

(一)各項程序委員會審查結果，除議案稍後審議、付委外，餘均照審定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倘為民治議事廳，請各專委詳加注意委員會席次安排及停車空間需求等問題。

(三)請秘書長研商提升民治議事廳會議設備及旁聽席空間改善，如今年度的預算足以支應，於今年度進行改善，倘不足支應則編列明年度預算執行。

陸、逕付大會審議提案(計 1 案：民政市提 5)

民政市提 5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 110 年度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3,56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515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2,051 萬 4,000 元)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一、本案因具急迫需要，逕由大會審議。

二、大會決議：除「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案」請市府提出說明，於本次會第 3 次程序委員會再行提案，餘同意墊付。

柒、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墊付款案(計 26 案：民政市提 1-4、教育市提 1-5、建設市提 1-12、保安市提 1、工務市提 2-5)

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二、法規報告案(計 2 案：法規查照 1-2)

法規查照 1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法規查照 2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三、一般報告案(計 2 案：民政備查 1、教育備查 1)

民政備查 1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教育備查 1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捌、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

玖、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偉峻報告。(略，詳第 4 次定期會；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壹拾、前次會未完成事項 (計 4 案：第 2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3；第 8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一、(第 2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
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一)第 4 次定期會第二讀會討論後決議：因目前中央規劃漁電共生之「環社檢核機制」尚在草案階段，俟正式通過後，於下次定期會再接續審議。

(二)經發局已提出「環社檢核機制」及條文對照說明。(附件 1)

(三)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環社檢核機制」及條文對照說明供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二、(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李宗翰議員

連署人：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案由：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一)第 8 次臨時會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1、本案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2、尚未完成立法以前，若有新的申請設置案件，請市政府朝本草案規範之範圍，審慎評估受理。3、請農業局與環保局於下次定期會前，提出本案相關條文、對照明細表及罰則。

(二)農業局已提出相關補充資料。(附件 2)

(三)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相關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審查之參考。另本案牽涉甚廣，期本會議員於審查時彙集各界意見，力求條文內容能臻完善，避免窒礙難行之處，並務必於本會期審議通過。

三、(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3 提案人：郭信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連署人：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 (一) 第 8 次臨時會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照審查意見，請經發局比對本會所提版本、公聽會建議修改部分、中央相關法規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之修正內容，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若中央所制定法規規範已臻完備，本會是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例，屆時大會再做討論。
- (二) 經發局已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附件 3)
- (三) 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送之建議條文對照表供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四、(第 8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王家貞、曾培雅、許至椿、杜素吟、李文俊、林美燕、李鎮國、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郭鴻儀、蔡淑惠、方一峰、曾信凱、李中岑、盧崑福、張世賢、吳禹寰、周奕齊、洪玉鳳、尤榮智、許又仁

案由：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一) 本案為市法規之制定，已按程序先行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
- (二) 稍後進行第一讀會。

壹拾壹、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第 8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王家貞、曾培雅、許至椿、杜素吟、李文俊、林美燕、李鎮國、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郭鴻儀、蔡淑惠、方一峰、曾信凱、李中岑、盧崑福、張世賢、吳禹寰、周奕齊、洪玉鳳、尤榮智、許又仁

案由：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壹拾貳、其他決議事項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將於今年招生，惟校門前之就學重要道路(國安街 156 巷)尚未完成開闢，影響學童安全。請市府衡酌現有財源予以開闢，如財源不足，則於明年度編列預算完成。